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 《202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 《2021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引言

A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訂立《202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以管制八種危險藥物，即 4F-MDMB-BINACA<sup>1</sup>、5F-AMB-PINACA<sup>2</sup>、5F-MDMB-PICA<sup>3</sup>、巴豆酰芬太尼、依替唑侖、氟阿普唑侖、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

B 2.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訂立《2021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以管制一種前體化學品，即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

## 理據

3. 政府不時因應各項有關因素，適當地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把新的物質納入法例規管。有關因

---

<sup>1</sup> 亦稱 4F-MDMB-BUTINACA。

<sup>2</sup> 亦稱 5F-AMB 及 5F-MMB-PINACA。

<sup>3</sup> 亦稱 5F-MDMB-2201。

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有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物質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有關部門的建議等。這是恆常工作，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最新的毒品發展形勢。

## 八種危險藥物

### 六種受國際管制的物質

4. 在 2020 年 3 月舉行的第 63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委會」）會議中，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 12 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在香港，當中六種<sup>4</sup>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至於其餘六種，其不良作用已在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42 次會議報告內述明，詳情如下：

(a) **4F-MDMB-BINACA**、**5F-AMB-PINACA** 及 **5F-MDMB-PICA**：三者均屬合成大麻素，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其烈性高於四氫大麻酚<sup>5</sup>。4F-MDMB-BINACA 經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幻聽、幻視、嘔吐、妄想、狂喜、心跳不規則、躁動、思緒混亂、失眠及胸部痛疼。在美國一些涉及死亡及駕駛能力受損的個案中，有關的生物樣本均發現有這種物質。至於 5F-AMB-PINACA，濫用這種物質的經呈報臨床徵狀包括認知能力受損、動作遲緩、說話不清、焦慮不安及動作不協調。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日本最少有三宗死亡個案與服用這種物質有關，另有超過 20 宗致命交通意外確定是由服用這種物質引起。5F-MDMB-PICA 經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精神受損、焦躁不安、神志不清及癲癇發作。在 2018 年 8 月至 9 月間，美國有很多宗與這種物質有關的過量服用藥物個案；

(b) **巴豆酰芬太尼**：巴豆酰芬太尼的化學結構與芬太尼<sup>6</sup>的類似，兩者的藥理學及毒性作用亦相當接近。臨床前研究

---

<sup>4</sup> 即 4-CMC(亦稱 4-chloromethcathinone 或 clephedrone)、AB-FUBINACA、alpha-PHP(亦稱 alpha-pyrrolidinohexanophenone)、DOC (亦稱 4-chloro-2,5-DMA 或 2,5-dimethoxy-4-chloroamphetamine)、N-ethylhexedrone 及 valeryl fentanyl。

<sup>5</sup> 四氫大麻酚是大麻植物內一種主要具有精神活性的大麻素，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

<sup>6</sup> 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附表 10(毒藥表)管制的危險藥物。

認為這種物質的烈性較芬太尼低，但較經二氫可待因酮<sup>7</sup>高。現有數據顯示，濫用這種物質的潛在可能性高，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的威脅；

- (c) **依替唑命**：依替唑命在化學上與苯二氮草類<sup>8</sup>相關。經常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困倦及肌肉乏力。服用這種物質亦可起鎮靜之效，以及令人昏昏欲睡、動作不協調、說話不清和失去知覺。近年，蘇格蘭錄得愈來愈多與服用這種物質有關的死亡個案，在 2018 年便有超過 540 宗；以及
- (d) **氟阿普唑命**：氟阿普唑命屬苯二氮草類科，其烈性較高，兼且可在較短時間內發揮藥力，其不良作用與阿普唑命<sup>9</sup>相似，可能令人失去抑制及處於鎮靜狀態，因而影響駕駛能力。氟阿普唑命與鴉片類藥物一起服用時，後者所誘發的呼吸抑制會因為受到苯二氮草類科影響而加強，增加過量服藥的危險。自 2017 年以來，有 26 宗死亡個案據報發現氟阿普唑命。

5. 除了依替唑命在三個國家<sup>10</sup>有臨床用途之外，其餘五種物質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香港目前亦無任何含有該六種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除了 65 批進口及 17 批出口的依替唑命藥片藥物製劑外，香港並無上述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

### 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

6. 除了上述受聯合國管制的物質之外，政府亦建議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這兩種物質是一種名為美麗帽柱木(又名卡痛)的植物的主要化合物，會與腦部的鴉片類藥物受體產生作用，達致鎮靜、鎮痛及令人欣快的效果，尤其是大量使用這種植物的時候。帽柱木鹼亦會與腦部其他受體系統產生作用，令人有興奮的感覺。卡痛顯然有可能被濫用，服用這種物質的經呈報身體反應包括噁心、痕癢、冒汗、口乾、便秘、尿頻、食慾不

---

<sup>7</sup> 經二氫可待因酮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sup>8</sup> 若干苯二氮草類(例如三唑命及咪達唑命)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sup>9</sup> 阿普唑命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sup>10</sup> 印度、意大利和日本將之用作治療焦慮症，以及作精神病理學方面的用途。

振、癲癇、幻覺及斷癮徵狀。部分人進食卡痛後亦報稱出現精神病徵狀。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間，美國有 91 宗進食卡痛後死亡的報告；在 2018 年，則有 44 宗已呈報死亡個案與進食卡痛有關。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或美麗帽柱木(卡痛)納入管制，包括澳洲、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幾個州份。

7. 目前，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在香港並未受到《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兩者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sup>11</sup>，香港亦無含有該兩種物質或卡痛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香港並無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至於卡痛，在 2020 年有三批共 15 000 公斤的進口貿易報關記錄。

### 一種前體化學品

8. 上文第4段所述的麻委會會議中，成員國還採納了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sup>12</sup>的建議，將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納入國際管制。這種物質是多種已受國際管制的前體化學品（例如 1-苯基-2-丙酮、 $\alpha$ -苯乙酰乙腈及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的代用化學品<sup>13</sup>，非常適合用作非法製造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sup>14</sup>。

9. 麻管局認為需要將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納入國際管制，以限制其用作非法製造藥物，從而減少以這種前體化學品非法製造的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的數量。

10. 目前，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在香港並未受到《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香港並無含有或以該種物質製造的註冊藥劑製品。過去五年，香港並無這種前體化學品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

<sup>11</sup> 美國毒品濫用研究所指出，近年有人將卡痛用作草本治療代替醫學治療，以圖控制戒除鴉片類藥物或其他致癮物質(例如酒精)時出現的徵狀及慾望。直至目前為止，並無科學證據證明卡痛在這方面有效或安全。

<sup>12</sup> 麻管局是於 1968 年在聯合國轄下成立的獨立監管機構，負責實施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即《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麻管局的其中一個功能是評估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化學品，以決定其是否應納入國際管制。

<sup>13</sup> 1-苯基-2-丙酮、 $\alpha$ -苯乙酰乙腈及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為前體化學品，已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管制。

<sup>14</sup> 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為危險藥物，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的管制。

## 建議

### 八種危險藥物

11. 我們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 1 第 I 部，以規管 4F-MDMB-BINACA、5F-AMB-PINACA、5F-MDMB-PICA、巴豆酰芬太尼、依替唑侖、氟阿普唑侖、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

12.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則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 一種前體化學品

13. 我們亦建議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2，以規管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

14.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納入附表 2 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任何人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這些物質，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 兩項修訂令

15. 《202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旨在把 4F-MDMB-BINACA、5F-AMB-PINACA、5F-MDMB-PICA、巴豆酰芬太尼、依替唑侖、氟阿普唑侖、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加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16. 《2021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旨在把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建議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例如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感到憤怒和挫敗等。這建議是我們致力密切監察不斷出現新型毒品及前體化學品的工作，以確保適時將這些物質納入管制。此舉有助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而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於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2 月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危險藥物條例》、《化學品管制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下的許可證/牌照持有人、貨運業及相關業界團體。期間我們只收到兩封來信，其中一封來自香港工業總會，表示支持擬議立法；而另一封則來自一間律師事務所，表示反對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管制，主要理據為該兩種物質的有害影響並不及嗎啡的嚴重、對它們被濫用及相關死亡個案的關聯性存疑、坊間聲稱它們有治療作用（如：鎮痛）、它們暫時未受美國聯邦法律規管，以及對它們的規管有可能帶來其他問題，如衍生黑市和影響研究工作等。我們就該反對意見諮詢衛生署。該署指出，《危險藥物條例》涵蓋多種具有不同藥理作用的物質，而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顯然有害和可能被濫用，其藥用價值亦得不到證明。另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將兩者或美麗帽柱木

(卡痛)納入管制。香港藉着規管這兩種物質，可阻止其被非法使用和販運，從而保障市民健康，亦可繼續容許有關人士在衛生署的許可證／牌照制度下加以合法使用(例如進行研究)。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我們堅持應把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

20.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我們亦就擬議的管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 宣傳安排

21. 《202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和《2021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背景

22.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不斷出現新的合成毒品及前體化學品，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帶來挑戰。我們需要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海外和本地的毒品趨勢，適時作出行動以立法管制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詠璇女士  
電話：2867 5220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

## 《202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1年8月13日起實施。

###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巴比妥 (Barbitone)”項目之後 ——  
加入  
“巴豆酰芬太尼 (Crotonylfentanyl)”。
- (2)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依托尼秦 (Etonitazene)”項目之後 ——  
加入  
“依替唑侖 (Etizolam)”。
- (3)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氟西洋 (Flurazepam)”項目之後 ——  
加入  
“氟阿普唑侖 (Flualprazolam)”。
- (4)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1-環己基-4-(1,2-二苯基乙基)哌嗪 (1-Cyclohexyl-4-(1,2-diphenylethyl)piperazine)”項目之後 ——  
加入

- “2-{{[1-(4-氟丁基)-1H-吡唑-3-羰基]氨基}-3,3-二甲基丁酸甲酯 (Methyl 2-{{[1-(4-fluorobutyl)-1H-indazole-3-carbonyl]amino}-3,3-dimethylbutanoate)”。
- (5)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2,3-二氫-5-甲基-3-(4-甲基嗎啉)吡咯[1,2,3]-1,4-苯並噁嗪-6-基]-1-萘基甲酮 ([2,3-Dihydro-5-methyl-3-(4-morpholinylmethyl)pyrrolo[1, 2, 3-de]-1,4-benzoxazin-6-yl]-1-naphthalenylmethanone)”項目之前 ——  
加入  
“2-{{[1-(5-氟戊基)-1H-吡啶-3-羰基]氨基}-3,3-二甲基丁酸甲酯 (Methyl 2-{{[1-(5-fluoropentyl)-1H-indole-3-carbonyl]amino}-3,3-dimethylbutanoate)  
2-{{[1-(5-氟戊基)-1H-吡唑-3-羰基]氨基}-3-甲基丁酸甲酯 (Methyl 2-{{[1-(5-fluoropentyl)-1H-indazole-3-carbonyl]amino}-3-methylbutanoate)”。
  - (6)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喹啉-8-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羧酸酯 (Quinolin-8-yl 1-(cyclohexylmethyl)-1H-indole-3-carboxylate)”項目之後 ——  
加入  
“帽柱木鹼 (Mitragnine)”。
  - (7)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6-烟鹼可待因(菸鹼可待因) (Nicocodine)”項目之後 ——  
加入  
“7-羥基帽柱木鹼 (7-Hydroxymitragnine)”。



  
行政長官

2021年 6 月 10 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第I部，以將8種物質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

## 《202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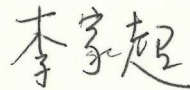
第1條

1

## 《202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第1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1年8月13日起實施。
2. 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  
附表2——  
加入  
“24.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 (Methyl alpha-phenylacetoacetate) (\*)”。



保安局局長

2021年6月9日

## 《202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註釋  
第1段

2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2，以對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及其鹽類(當該物質的鹽類可能存在時)施加管制。

2.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及其鹽類可用作製造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屬《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第I部指明的危險藥物。